

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2届会议
关于“与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相关的国内立法”
议题的发言

主席女士，

中国一贯重视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相关的国内立法建设。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完善国内政策法规和监管框架，并持续向包括工业界在内的社会各界普及空间法知识，推动落实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等规则，有效规范航天行业发展。

主席女士，

中国正加快推进航天立法工作，推动构建完善以航天法为核心的航天法律体系，促进法治航天建设。当前《航天法》（草案）编写论证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旨在规范和加强卫星导航活动管理的《卫星导航条例》也在研究制定中。针对卫星频率轨道资源申报、协调和登记，中国正积极推动《卫

星频率轨道资源管理条例》的制定。

面对蓬勃发展的商业航天活动和小卫星活动，中方发布《关于加强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促进商业运载火箭规范有序发展的通知》和《关于促进微小卫星有序发展和加强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全方位规范商业运载火箭的管理和微小卫星在研制、发射、数据管理、在轨安全及空间碎片减缓等方面的各项活动，确保商业航天和小卫星活动的有序发展。为促进商业航天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有序参与竞争，中方正研究制定商业航天发展指导意见和航天活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主席女士，

中方一贯主张，各国航天活动应严格遵循现行国际空间法。各国国内监管体系的更新完善，对于规范本国航天活动、促进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有着重要意义。未来，中国将继续加强国内政策和监管体系建设，为促进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在外空领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谢谢主席女士。

